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0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杜國鈞

謝天賜

許育仁

蘇正忠

蘇仕杰

林木才

廖秋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姚好嬋律師

華育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杜國鈞、許育仁、蘇正忠、林木才、廖秋發受僱於上訴人第三核能發電廠，謝天賜、蘇仕杰分別受僱於上訴人臺北市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杜國鈞、許育仁、蘇正忠、廖秋發為儀器修造員；謝天賜、蘇仕杰為線路裝修員，林木才為機械裝修員。除原本職務外，杜國鈞、謝天賜、許育仁及蘇正忠、蘇仕杰、林木才、廖秋發分別兼任領

01 班、司機（下合稱系爭工作），上訴人按月發放金額固定之
02 司機、領班加給（下合稱系爭加給），屬經常性給付，亦為
03 工資之一部。惟伊等於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時，上訴人並未
04 將系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伊等受有結清舊制年資或
05 退休金差額之損害。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06 第11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
07 條第1項第1款、108年8月30日修正前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
08 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6條、臺灣省工廠工
09 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
10 款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利
11 息起算日」欄所示本息等語。

12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退休、撫
13 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14 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退撫手冊）辦理，依退撫手冊規
15 定，並參酌經濟部相關函示，從未將系爭加給列為工資，系
16 爭加給自始即為恩惠、獎勵之單方給與，非屬工資。又廖秋
17 發於108年12月間與伊簽立年資結清協議（下稱系爭協議），
18 其中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悉依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
19 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爭項目表）
20 辦理，系爭加給不在系爭項目表得據以計算舊制年資結清之
21 平均工資範圍，廖秋發不得請求將司機加給列為工資等語。

2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23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24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2頁）：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
27 「兩造不爭執事項」之記載。

28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
29 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本息？茲就兩造爭點
30 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31 （一）系爭加給是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

01 1.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02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
03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
04 款定有明文。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05 「勞務對價性」而言，而所謂對價性，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
06 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又所謂「經常性之
07 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舉凡某種
08 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而言。此所謂
09 「勞動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乃有別於雇主之「恩惠
10 性給與」，係指非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11 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經常可以領得
12 給付即屬之。則上訴人就系爭加給核發，倘係兼任系爭工作
13 者即得領取，而兼任系爭工作又已成為固定工作制度，則此
14 種因勞工兼任系爭工作特殊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出現金或
15 實物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及本職外兼任系爭工作之
16 勞務對價，而成為勞雇雙方間因特定工作條件，形成固定常
17 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報
18 酬，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

19 2.經查被上訴人於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前，均每月固定領取系
20 爭加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係於原有職務外兼任
21 系爭工作，系爭工作本非其主要工作職務，系爭加給亦係
22 因其等額外負擔系爭工作所為給付，上訴人既按月持續發給
23 固定金額，顯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而係與被
24 上訴人提供額外勞務密切相關，自屬提供勞務對價，且係常
25 態性提供勞務而可經常取得對價，乃雙方就特定工作條件達
26 成協議，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
27 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報酬，制度上具有經常性，已符合「勞務
28 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要件，自屬工資一部分。故被上
29 訴人主張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結清給與或退休金，
30 即屬有據。

31 3.上訴人雖辯稱：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經濟部為主管

機關並受其監督，相關部會對「經常性給與」項目已有特別指定可排除不列為工資，另依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函釋，未見系爭加給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自無法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云云。惟系爭加給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謂之工資等情，已如前述。縱上訴人之上級行政機關曾以函文表明其發給之系爭加給不屬工資等語，本院並不受行政機關相關函釋拘束。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4.上訴人雖又辯稱：廖秋發於108年12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應受系爭協議拘束，不得請求將司機加給列入工資云云。經查：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為民法第71條本文所明定。又勞基法第55條第2項、第2條第4款分別已明定：「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而勞基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是倘勞僱雙方約定低於勞基法標準，應逕認其無效，勞工仍得依勞基法最低標準為請求。

(2)經查司機加給依勞基法規定應計入平均工資，已如前述；廖秋發雖簽立系爭協議，然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91頁），既未將平均工資計入司機加給，已違反勞基法第55條第2項、第2條第4款之規定，自屬無效。且經審視系爭協議第2條前段記載：「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系爭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定系爭項目表之規定辦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91頁），可見仍約定應依退撫辦法及勞基法辦理，未排除司機加給為工資一部，難認廖秋發已與上訴人合意司機加給不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而司機

01 加給既屬勞基法規定工資，廖秋發於結清舊制年資時，上訴
02 人未將該加給納入平均工資為計算，與勞基法前開規定不
03 合，自仍應依上開勞基法規定標準，補給結清舊制年資差
04 額。故上訴人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05 (二)被上訴人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所示金
06 額，是否有據？

07 1.按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勞退條例施行
08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9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
10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
11 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
12 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退休規則
13 第9條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5
14 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
15 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
16 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賸餘年
17 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個
18 基數為限」，並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之計算
19 方式，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
20 準。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勞工
21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22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
23 額以45個基數為限……」、「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
24 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並依同法第2條第4
25 款規定，以退休或結清年資前6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

26 2.經查系爭加給係屬工資，已如前述，然上訴人在計算被上訴
27 人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金之金額時，未將系爭加給納入平均
28 工資計算，自有短付情形。故被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上訴
29 人給付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金之差額，即屬有據。

30 (三)被上訴人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利
31 息，是否有據？

01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02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06 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
08 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乃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
09 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
10 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亦有適用。

11 2.查，上訴人並未於被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日或退休日起30日
12 內，給付將系爭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
13 金之金額，即屬給付遲延。則被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上訴
14 人給付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15 據。

16 (四)綜上，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上訴人計算
17 被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金，應將之列為平均工資計算
18 基礎，並應於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日起30日內給付利息。又
19 上訴人對於若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利息為有理由，其
20 等請求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本
21 息，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3頁），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2 人給付如前開所示本息，即屬有據。

23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1
24 項第1款、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
25 第1款、系爭協議第5條、第1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
26 表「應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本息，即屬正
27 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8 項、第2項規定，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
29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30 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表：

編號	員工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		平均兼任司 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退休金)	利息起算日
1	杜國鈞	68年10月15日	110年6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6667	退休前 3個月	3,590元	無	16萬1,550元	110年7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3333	退休前 6個月	3,590元	無		
2	謝天賜	65年8月8日	109年10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6	退休前 3個月	3,590元	無	16萬1,550元	109年1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9	退休前 6個月	3,590元	無		
3	許育仁	67年3月26日	111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8333	退休前 3個月	3,733元	無	17萬2,559元	112年1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1667	退休前 6個月	3,875.21元	無		
4	蘇正忠	68年3月26日	112年1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8333	退休前 3個月	無	2,773.33元	13萬0,249元	112年2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1667	退休前 6個月	無	3,115.17元		
5	蘇仕杰	66年12月27日	113年7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3333	退休前 3個月	無	3,112.98元	15萬7,504元	113年8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6667	退休前 6個月	無	3,663.08元		
6	林木才	67年10月9日	112年1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6667	退休前 3個月	無	0元	4萬8,372元	112年2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3333	退休前 6個月	無	1,451.17元		
編號	員工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舊 制結清金)		利息起算日
7	廖秋發	71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4.1667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3萬7,557元	109年8月1日	

(續上頁)

01

				勞基法施行後	38.8333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	--	--	--	--------	---------	--------	--------	--	--